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早间发布了公司重大事项公告，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到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称其与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双方协定：

- 1、双方彼此进行战略合作，凭借各自优势，提升双方价值；
- 2、双方于雨润集团债权人共同商讨雨润集团相关债务问题的解决方案；
- 3、双方努力确保雨润集团各项业务正常运转，并在满足相应条件的前提下，融创中国向雨润集团提供全面支持。

此外雨润集团与其关联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就战略合作协议范围内的任何事宜进行洽谈和接触，且不与任何第三方订立任何协议。同时融创中国也在与雨润集团控制人的代表就其其他投资进行商讨，拟达成与以上战略合作协议内容相类似的合作协议。据此，雨润控股集团通过江苏地华实业间接持有中央商场 15.23%的股权，此部分股权可能涉及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各方尚未就可能进行的交易签订任何书面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8 日